

新乡市粮食和储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粮罚字〔2024〕第1号

☑单位名称：封丘县高媛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7MA9G0F3WX0 地址：封丘县冯村乡沙岗村东头1012号

本机关于2024年6月24日对封丘县高媛家庭农场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2024年4月29日通过粮食经纪人李景泳销售给田军玉米35164千克（李景泳付给高建超粮款70320元），该批玉米于2024年4月30日下午拉到河北省秦皇岛市骊华淀粉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因质量不达标被拒收。上述行为违反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豫粮文〔2021〕151号），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

根据《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豫粮文〔2021〕151号）中《<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 罚款贰仟圆人民币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04020529064024628）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